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21〕2号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纪检监察巡察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学校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第一年。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以及湖北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求真务实的好作风，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深入开展政治巡察，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巡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促进纪检监察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抓实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的建设政治责任。聚焦坚定政治信仰、坚持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 落实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密切联系学校实际，协助学校党委精心谋划，把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教育部、湖北省有关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学校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融会贯通，与学校党委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统筹推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实落地。

2. 聚焦政治监督，做到“四个加强”。加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监督，尤其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和课堂讲授纪律的监督；加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和完成学校中心工作情况的监督，尤其是开展学校综合改革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监督，尤其是加强“三重一大”、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问题整改的监督，尤其是加强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和专项治理的整改监督。

二、持续纠治“四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深挖细查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

化风成俗。

3. 坚决遏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监督并严肃查处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公务接待、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规违纪问题。

4.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坚决纠治“墙上”制度“抽屉”制度等有制度不执行或制度执行不力现象。

5. 扎实开展专项治理。紧盯重点领域，加大对意识形态、思政工作、基层党建、选人用人、师德师风、招生考试、财务管理、基建后勤、校办企业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校内现金收费管理和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专项检查。

三、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有效衔接。

6. 完成学校党委巡察全覆盖。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要求，紧扣职能职责，对 34 个二级党组织（单位）开展巡察，全面查找政治偏差。上半年巡察 14 个二级党组织，下半年巡察 1 个二级党组织、19 个二级单位。

7. 开展第四批巡察整改监督检查。督促第四批 14 个被巡察二级党组织（单位）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工作方案。巡察办会同组织、宣传、纪检、人事、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整改情况监督检查。组织被巡察单位向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整改完成情况，并将

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在校园网进行公开通报，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8. 开展前三批巡察整改“回头看”。对前三批被巡察 18 个二级党组织（单位）分别开展全面督查整改和重点督查整改。主要检查巡察整改是否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让师生满意有获得感，是否层层压实教育部巡视整改责任、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是否推动本单位事业改革发展，是否存在书面整改、虚假整改情况，是否存在集中整改后“歇脚松气”的情况。

四、一体推进“三不”，加强标本兼治机制建设

一体推进“三不”，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9. 保持不敢腐的震慑。精准受理办理信访举报，精准推进执纪问责，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关键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坚决查处基本建设、校企合作、考试招生、科研管理、师德师风等领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一案双查”。

10. 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充分发挥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作用，做实做细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深入查找案件背后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调研，动态调整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修订完善《党员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关于加强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等

制度。

11. 提升不想腐的自觉。协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监督检查二级党组织开展落实情况。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日常教育、节点教育、专题教育、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说纪、以案说德、以案说责，组织学习《学校违纪违规典型案例选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材料》，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的警示震慑作用，大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2. 用好容错纠错机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真切关心干部结合起来，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宽容失误者、保护干事者，真正做到为担当者担当，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五、持续深化“三转”，建强纪检监察巡察队伍

进一步完善职能、改进方式、优化作风，将监督落实落细，淬炼过硬的纪检监察巡察干部队伍，用更高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更好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13. 凝聚党内监督合力。实现监督检查、案件监督管理、纪律审查、案件审理等职能相互分离，强化相互监督。推进纪检专责监督与党委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协调联动，凝聚党内监督合力。

14. 完善监督方式。持续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有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诫勉等方式，充分发挥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用。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等方法，强化跟进监督、过程监督，推动监督融入日常、形成常态。

15. 加强工作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武汉理工大学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办法》《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委日常监督工作办法》，加强对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变被动咨询为主动联系指导，做到情况明、责任清、工作实，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的监督作用。

16. 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巡察干部队伍。持续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专兼职纪检干部讲廉政党课。继续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选派干部参加校外纪检业务培训，参加校内巡察、问题线索处置等工作。持续开展校际纪检监察巡察工作交流，开展校内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业务交流和述职述责，全面提升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和实践能力，做到政治能力过硬、专业能力过硬、工作作风过硬、监督约束过硬。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